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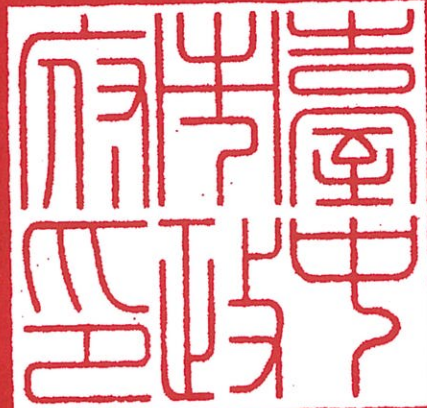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更字第1070012575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、四



主旨：「擬定臺中市東區練武段973地號等1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(草案)(更新單元一)」案自107年1月18日起公開展覽30天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、同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、第11條及第38之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圖各1份。
- 二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107年1月18日起30天。
- 三、公告地點：本府(公告欄、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)、本市東區區公所、本市東區干城里辦公處、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www.ud.taichung.gov.tw/>)及本案專屬網頁(<http://urbancollab.com/>)查詢。
- 四、公聽會時間與地點：謹訂於107年2月9日(星期五)上午9時於中區綠川等四里聯合活動中心(臺中市中區成功路27號)舉行，議程詳附件。
- 五、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提出意見，作為本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。

市長 林佳龍 出國
副市長 林陵三代行

第 頁 共 頁

裝

訂

線

「擬定臺中市東區練武段973地號等1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
(草案)(更新單元一)」案

公聽會【議程】

公聽會時間：107年2月9日(星期五)上午9時

公聽會地點：中區綠川等四里聯合活動中心(臺中市中區成功路27號)

時程	議程	時間
09:00~09:20	簽到	20分鐘
09:20~09:30	主席及來賓致詞	10分鐘
09:30~09:50	事業計畫辦理說明	20分鐘
09:50~10:20	意見交換	30分鐘
10:20	散會	

註：上述議程，主持人認有必要時得予調整之。

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更字第1070012575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、四



主旨：「擬定臺中市東區練武段991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(草案)(更新單元二)」案自107年1月18日起公開展覽30天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、同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、第11條及第38之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圖各1份。
- 二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107年1月18日起30天。
- 三、公告地點：本府(公告欄、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)、本市東區區公所、本市東區干城里辦公處、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www.ud.taichung.gov.tw/>)及本案專屬網頁(<http://urbancollab.com/>)查詢。
- 四、公聽會時間與地點：謹訂於107年2月9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30分於中區綠川等四里聯合活動中心(臺中市東區成功路27號)舉行，議程詳附件。
- 五、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提出意見，作為本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。

市長 林佳龍 出國
副市長 林陵三代行

「擬定臺中市東區練武段991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
(草案)(更新單元二)」案

公聽會【議程】

公聽會時間：107年2月9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30分

公聽會地點：中區綠川等四里聯合活動中心(臺中市中區成功路27號)

時程	議程	時間
10:30~10:40	簽到	10分鐘
10:40~10:50	主席及來賓致詞	10分鐘
10:50~11:10	事業計畫辦理說明	20分鐘
11:10~11:40	意見交換	30分鐘
11:40	散會	

註：上述議程，主持人認有必要時得予調整之。

